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1 年度 报告摘要

2011年12月31日

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2年3月20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已经审计。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基金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2011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
基金主代码	112002
交易代码	11200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6年8月16日
基金管理人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182,957,590.94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投资兼具较高内在价值和良好成长性的股票,积极把握股票市场波动所带来的获利机会,努力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追求较高的中长期资本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的总体原则是在价值区域内把握波动,在波动中实现研究的“溢价”。基金采取相对稳定的资产配置策略,避免因过于主动的仓位调整带来额外的风险。同时,以雄厚的研究力量为依托,通过以价值成长比率(PEG)为核心的系统方法筛选出兼具较高内在价值及良好成长性的股票,并通过对相关行业和上市公司成长率变化的动态预测,积极把握行业板块、个股的市场波动所带来的获利机会,为基金持有人追求较高的当期收益及长期资本增值。
业绩比较基准	上证A指收益率×75%+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2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中等风险水平的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力争通过主动投资获取较高的资本增值和一定的当期收益。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张南	唐州徽
	联系电话	020-38799008	010-66594855
	电子邮箱	csc@efunds.com.cn	tgcxpl@bank-of-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 881 8088	95566
传真		020-38799488	010-66594942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efunds.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广州市体育西路189号城建大厦28楼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400,379,639.62	540,124,836.66	1,450,239,015.60
本期利润	-947,804,981.21	-274,516,719.07	3,055,632,068.75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2849	-0.0669	0.6121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9.27%	-3.39%	61.18%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1年末**	**2010年末**	**2009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802	0.0451	-0.0696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866,733,223.42	5,467,791,302.23	7,060,169,382.30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215	1.505	1.578

注:1. 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4.86%	0.92%	-4.76%	0.93%	-0.10%	-0.01%
过去六个月	-13.28%	0.98%	-14.72%	0.92%	1.44%	0.06%
过去一年	-19.27%	1.07%	-15.21%	0.87%	-4.06%	0.20%
过去三年	25.72%	1.43%	17.47%	1.14%	8.25%	0.29%
过去五年	53.95%	1.72%	-9.13%	1.51%	63.08%	0.2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31.23%	1.69%	32.91%	1.48%	98.32%	0.21%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06年8月16日至2011年12月31日)

注: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至报告期末的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31.23%,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32.91%。

基金合同中关于基金投资比例的约定:

(1)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2)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总和,不超过该证券的10%;

(3)基金投资于股票、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总值的80%;

(4)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基金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5)基金持有的现金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6)基金的股票投资比例最高可达基金资产净值的95%;

(7)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限制。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禁止或限制性规定的,本基金可不受上述规定的约束或限制。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上述比例限制另有规定的,本基金合同将从其规定。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规定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十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3.2.3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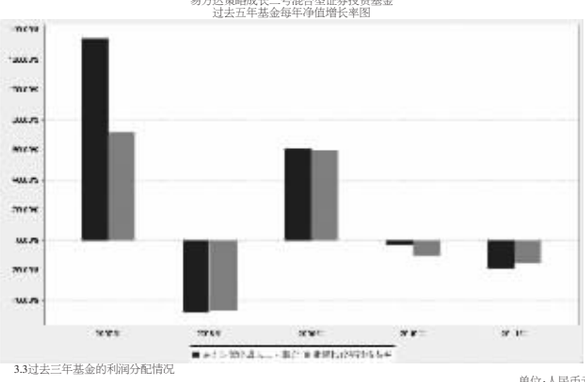

3.3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1年	-	-	-	-	-
2010年	0.200	19,095,679.03	52,982,610.36	72,078,289.39	-
2009年	-	-	-	-	-
合计	0.200	19,095,679.03	52,982,610.36	72,078,289.39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1]4号文批准,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01年4月17日成立,注册资本1.2亿元。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的股东为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盈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和广州市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现有全国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企业年金投资管理人、QDII和特定资产管理业务资格。

自成立以来,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秉承“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的宗旨,坚持“在诚信规范的前提下,通过专业化运作和团队合作实现持续稳健的增长”的经营理念,努力以规范的运作、良好的业绩和优质的服务,为投资者创造最优回报。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旗下非管理30只开放式基金和11只封闭式基金,具体包括科翰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平稳增长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策略成长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积极成长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货币市场基金、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易方达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科讯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科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科翔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行业领先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易方达亚洲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上证中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上证中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易方达消费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多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黄金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易方达安心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资源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易方达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同时,公司还管理着多个全国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特定客户资产管理投资组合。

4.1.2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蔡海洪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策略成长基金的基金经理、研究部总经理助理	2011-09-30	-	8年	硕士研究生,曾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员、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行业研究员、机构理财部投资经理。
伍卫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策略成长基金的基金经理、研究部副总经理	2010-01-01	2011-09-30	12年	硕士研究生,曾任香港康瑞投资有限公司经理,广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资深高级经理、投资银行销售与客户服务副总经理,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行业研究员、机构理财部投资经理、研究部总经理助理、易方达积极成长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科汇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原科汇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行业领先企业股票型基金的基金经理。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为公告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以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投资公众为宗旨,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在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主要通过建立有纪律、规范化的投资研究和决策流程、交易流程,以及强化事后分析评估监督机制来确保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切实防范利益输送。本基金管理人规定了严格的投资权限管理制度、投资备选库管理制度和集中交易制度等,并重视交易执行环节的公平交易措施,以“时间优先、价格优先”作为执行指令的基本原则,通过投资交易系统中的公平交易模块,以尽可能确保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对于一级市场申购等场外交易,按照公平交易原则完善了相关分配机制。本报告期内,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

4.3.2本投资组合与其他投资风格相似的投资组合之间的业绩比较

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另方达策略成长基金投资风格相似。本报告期两者的净值增长率分别为-19.27%和-19.38%。尽管这两只基金在投资管理上有着相同或相似的投资目标、投资理念、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但它们毕竟是两只相互独立的基金,基金规模及申购赎回波动变化不同,股票仓位、组合结构和投资操作也不尽相同,从而造成两只基金业绩存在差异,但差异小于5%。

4.3.3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1年股票市场走势呈现震荡下行的特征,全年沪深300指数下跌25%。与2010年相比,2011年股票市场的风格切换非常明显:金融服务、房地产、铁路运输和石化等行业中的低市盈率、大中市值股票表现出较强的抗跌性;而创业板和中小板中的高市盈率、中小市值股票跌幅较大;同时,有色金属和煤炭等强周期行业跌幅居前。

2011年全年看来,国内外宏观经济的负面因素偏多。国际方面,欧洲主权债务危机由希腊蔓延至整个欧元区,多个国家的主权信用等级被调降,经济复苏的前景不明朗;国内方面,通货紧张持续时间以及政府调控房地产的力度超过预期。在这种宏观背景下,诸多行业收入和利润的增速放缓,与出口、固定资产投资紧密相关的行业尤为明显,如钢材、水泥、家电和汽车等行业在2011年下半年收入增速急剧下降。在多数行业收入、利润增速放缓的背景下,股票的估值水平也出现下移,尤其是中小市值股票。这种利润和估值水平的双降也造成了2011年中小市值股票较大的跌幅。

由于年初对宏观经济前景的判断不明朗,本基金在操作上首先减持2010年涨幅过大而业绩增速可能低于预期的中小盘股票;其次是在个股选择上,尽量选择与宏观经济关联度较低的行业和公司,医药和商业是2011年组合中明显超配的行业;从2011年9月份开始,明显降低权益资产的配置,增加债券类资产配置。从实际效果看,本基金对股票市场的负面因素估计依然不足,组合净值产生了较大的亏损。

4.4.2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1.215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9.27%,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5.21%。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2年,本基金的操作思路是在不确定性中需找确定性,淡化行业配置,挑选优质企业。

首先,投资者面对的不确定因素主要包括:(1)欧洲主权债务危机。目前尚不能肯定危机能否得到妥善解决,即使短期得以缓解,造成欧元区经济增长停滞的深层次因素依然存在,欧洲诸国能否找到新的经济增长点是个问题;(2)美国经济复苏的可持续性及美联储政策变化。前期复苏的势头相对较好,但还存在不稳定性,美联储是否推出新一轮量化宽松货币政策(QE3)对于美元走势、全球大宗商品价格将产生重大影响;(3)伊朗问题以及由此引发的地缘政治危机。这是国际原油市场的干扰因素,将影响到全球经济复苏进程;(4)国内宏观政策的放松力度。在出口和房地产投资增速放缓的背景下,如何完成经济转型以及寻找新的经济增长点存在不确定性,宏观经济政策为适应经济转型及保证适度增长可能会有超出预期的调整。

其次,投资者面临相对确定的因素主要包括:(1)国际方面,全球经济增速放缓成为市场共识,多数国家维持了低利率水平和较宽松的货币政策;(2)国内方面,得益于2011年的紧缩政策,2012年的通胀压力将大为缓解,经济增速和通胀水平的同时下降也为宏观政策放松创造了条件,预计政府将根据经济形势微调部分政策工具,例如可能会降低法定存款准备金率等。

最后,对于股票市场而言,以上所述不确定性当中的风险因素已部分反映在股票价格中,即经过2011年的调整,部分股票估值已降到较低的水平。如果将所有股票划为价值股与成长股两类,则大部分价值股的估值水平处于低位,分红收益率可观;成长股的估值水平处于调整中,稳定增长和低速增长的企业估值水平将出现分化。因此本基金在做2012年的投资决策时,将淡化行业配置,重视企业的选择,关注分红能力有保障的价值股和增长预期稳定的成长股,特别是现金流良好、管理出类拔萃的龙头企业。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本基金管理人设有估值委员会,公司副总监担任估值委员会主席,研究部、投资风险管理部、监察部和核算部指定人员担任委员。估值委员会负责组织制定和适时修订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指导和监督整个估值流程。估值委员会成员具有多年的证券、基金从业经验,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具备行业研究、风险管理、法律合规或基金估值运作等方面的专业胜任能力。基金经理可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最终决策和日常估值的执行。

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提供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不满足分红条件,不进行利润分配。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对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了2011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1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1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1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0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136,827,216.78	397,465,998.57
结算备付金	3,744,425.26	4,712,655.40
存出保证金	1,648,438.78	2,251,612.98
交易性金融资产	3,665,389,283.37	5,082,428,138.94
其中:股票投资	2,557,860,283.37	4,921,864,138.94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1,107,529,000.00	160,564,00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9,800,319.70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17,746,247.62
应收利息	17,266,923.60	5,341,288.36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00,965.61	1,223,341.54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3,904,777,573.10	5,511,169,283.4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1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0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27,105,836.68	26,650,888.36
应付赎回款	1,021,259.42	2,383,966.99
应付管理人报酬	5,016,237.68	7,120,640.11
应付托管费	836,039.63	1,186,773.34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2,134,690.28	4,371,741.07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1,930,285.99	1,663,971.31
负债合计	38,044,349.68	43,377,981.18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3,182,957,590.94	3,632,130,468.65
未分配利润	683,775,632.48	1,835,660,833.58
所有者权益合计	3,866,733,223.42	5,467,791,302.2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904,777,573.10	5,511,169,283.41

注:报告截止日2011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1.215元,基金份额总额 3,182,957,590.94 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一、收入	-847,387,866.97	-141,676,148.97
1.利息收入	18,785,215.26	14,364,953.42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3,301,586.78	3,674,679.78
债券利息收入	13,221,820.84	10,325,043.82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2,261,807.64	365,229.82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318,944,001.79	658,065,636.78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348,721,331.22	616,834,224.46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959,317.42	10,322,948.35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30,736,646.85	30,908,463.97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47,425,341.59	-814,641,555.73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96,261.15	534,816.56
减:二、费用	100,417,114.24	132,840,570.10
1.管理人报酬	69,414,454.47	88,732,389.32
2.托管费	11,569,075.79	14,788,731.57
3.销售服务费	-	-
4.交易费用	18,938,159.36	28,225,280.76
5.利息支出	-	616,337.86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616,337.86
6.其他费用	495,424.62	477,830.5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47,804,981.21	-274,516,719.07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47,804,981.21	-274,516,719.07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632,130,468.65	1,835,660,833.58	5,467,791,302.23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947,804,981.21	-947,804,981.21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449,172,877.71	-204,080,219.89	-653,253,097.60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00,246,305.10	39,804,143.42	140,050,448.52
2.基金赎回款	-549,419,182.81	-243,884,363.31	-793,303,546.12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182,957,590.94	683,775,632.48	3,866,733,223.42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474,592,381.18	2,585,577,001.12	7,060,169,382.30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74,516,719.07	-274,516,719.07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842,461,912.53	-403,321,159.08	-1,245,783,071.61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01,931,072.25	92,231,153.23	294,162,225.48
2.基金赎回款	-1,044,392,984.78	-495,552,312.31	-1,539,945,297.09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72,078,289.39	-72,078,289.39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632,130,468.65	1,835,660,833.58	5,467,791,302.23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公司负责人:叶俊英,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优造,会计机构负责人:陈荣

7.4 报表附注

7.4.1基金基本情况

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正监基金字[2006]150号文件《关于核准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和《关于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时间安排的确认函》(基金部函[2006]186号)的核准,由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向社会公开募集。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06年08月16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3,657,110,813.08份基金份额。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不定。基金管理人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4.2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中国财政部2006年2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应用指南、解释(统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协会制定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中国证监会2010年2月8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相关规定而编制。

7.4.3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1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201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1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7.4.4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7.4.5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差错。

7.4.6税项

7.4.6.1 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决定,自2008年4月24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3‰调整为1‰;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决定,自2008年9月19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7.4.6.2 营业税、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自2004年1月1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7.4.6.3 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2]128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储蓄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债券发行企业及金融机构在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储蓄利息收入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自2008年10月9日起暂免征收储蓄存款利息所得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7号文《关于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自2005年6月13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从上市公司分配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照财税[2005]102号文规定,扣缴义务人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时,减按50%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7.4.7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	基金管理人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财信托”)	基金管理人股东
盈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广州市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注:根据2011年4月9日《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更名的公告》,基金管理人股东“广东盈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已更名为“盈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已完成股东更名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

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广发证券	1,644,350,342.85	13.81%	616,533,396.88	3.40%

7.4.8.1.2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发生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

7.4.8.1.3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广发证券	1,360,184.85	13.69%	211,969.50	9.95%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广发证券	523,659.82	3.46%	515,183.30	11.79%

注: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证管费、经手费和适用期间内由券商承担的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后的净额列示。债券及权证交易不计佣金。

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等。

7.4.8.2关联方报酬

7.4.8.2.1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69,414,454.47	88,732,389.32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6,777,794.82	8,088,824.45

注: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1.5%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1.5%/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十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7.4.8.2.2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1,569,075.79	14,788,731.57

注: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十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取。

7.4.8.3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中国银行	39,649,132.90	-	-	-	-	-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中国银行	49,649,632.19	578,753,101.37	-	-	350,218,000.00	174,227.07

7.4.8.4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和上年度可比期间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4.8.4.2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无。

7.4.8.5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银行	136,827,216.78	3,223,490.41	397,465,998.57	3,571,130.29

7.4.8.6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关联方名称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发行方式	基金在承销期内买入	
				数量(单位:股